

司法工作参考文件

(内部文件·不得外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令编纂司编印

司法工作参考文件

(内部文件·不得外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令编纂司编印

例 言

編印本書的目的，和編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選輯”一樣，都是為了供司法工作人員特別是審判人員在處理案件時查考之用。不過選入本書的，僅以內部文件為限。本書所選的文件，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我部自建國以來所發的、與審判工作有關的、現仍繼續有效或有參考價值的內部文件；國務院和其他各部門所發的內部文件而審判工作需要參考的，也一併選入。凡內容基本相同的文件，只選登一件。凡文件內容已過時的、不夠成熟的、或與現行法令政策有抵觸的，對個別具體問題的解答不具有普遍性的，以及文件內容在最高人民法院所印發的“各級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審判程序總結”內已有明確規定的，都不選。

文件分類，主要是依其內容的性質，計分刑事、民事、訴訟程序、司法行政及其它五大類。內容牽涉面較廣的文件，或是一文數事的文件，以文件中的主要問題的性質，~~或以文件中第一個問題的性質~~，來定其類別。在文件編排上：刑事類按總則、分則的順序編排；民事類按婚姻及家庭、債權、物

权、繼承的順序編排；訴訟程序类按刑、民事訴訟均可适用的文件、有关刑事訴訟程序的文件（包括有关劳动改造的文件）、有关民事訴訟程序的文件の順序編排；司法行政类按公証、律師、宣傳、財務等的順序編排。有的文件，性質虽不屬同类，但相互間有密切联系的，为了便于查閱，也尽可能地編排在一起。

关于文件标题，一般都用原标题。个别文件的原标题，与內容显然不符合的，加以必要的修改。原文件沒有标题的，另拟标题。有的文件需要參閱某法某条或某文件的以及需要作补充說明的，均分別加註。个别文件中的部分內容有不妥的或沒有参考价值的，在征得原发文机关的同意后，已予以节刪。

另外，对一文数事的文件，不能从該文件标题看出来的問題，另行摘出，附在目录之后，以便查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令編纂司

1957年3月31日

目 录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痲瘋病患者犯罪是否負刑事責任問題的 复函.....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精神病患者犯罪問題的复函.....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滿16周岁的强奸犯应否負刑事責任問 題的批复.....	3
司法部关于有期徒刑量刑最高年限的批复.....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警告、批評教育是否刑罰問題的批复.....	4
司法部关于批評教育和訓誡有何不同的复函.....	4
司法部关于“財產刑罰使用問題的檢查报告”的批复.....	5
司法部关于“管制生产”与管制处分有无不同及“管制生 产”是否剝夺政治权利問題的复函.....	6
司法部关于判处劳役是否要剝夺政治权利和判处徒刑宣告 緩刑有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問題的复函.....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留場新人”可否补行剝夺政治权利 問題的复函.....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剝夺政治权利的留場人員表現良好, 可否縮短剝夺政治权利期間問題的复函.....	9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由公安机关宣布管制 的一般刑事罪犯,在管制期間有无选举权問題的联合通 知.....	10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判处徒刑并追繳脏款的犯罪分子，无力退繳脏款，可否易服勞役問題的复函	11
司法部關於死刑緩期二年執行期滿后再緩期一年執行應自何時起算問題的批复	1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反革命犯被判处管制以前的羈押期間折抵問題的批复	1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国外逮捕的反革命罪犯刑期之折抵从何時起算問題的复函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關於外籍案犯刑期計算問題的通知	13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貪污犯判处徒刑宣告緩刑是否要予管制問題的复函	14
國務院關於干部被判徒刑緩刑在原机关工作的工資待遇問題的批复	15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判处徒刑緩刑的人，在緩刑期間應否降職降薪、應否予以管制与剝奪政治权利和應否开除工会會籍問題的复函	16
司法部關於有期徒刑緩刑是否可以減刑等問題的复函	16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宣告假釋或緩刑的罪犯另犯新罪，應由哪一個法院撤銷假釋或緩刑等問題的批复	17
國務院關於假釋的人犯又留机关工作如何發給工資問題的批复	18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轉業軍人犯罪其軍籍証書的處理問題的复函	19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判处徒刑兩年宣告緩刑兩年与判处徒刑一年立即執行誰輕誰重問題的复函	2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經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判刑期滿回國的日偽特務是否根據我國法律重新判刑問題的批復·····	2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偷越國境處理界限的復函·····	2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處理奸淫幼女案件的經驗總結和對奸淫幼女罪犯的處刑意見·····	2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肅反中自動坦白強姦年幼女學生的案件應如何量刑問題的批復·····	27
公安部、華僑事務委員會關於處理歸國華僑違法問題的指示·····	28

民 事

司法部關於已經發給服役証但未實行征集入伍的青年的婚約問題的復函·····	31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內務部關於辦理革命軍人結婚登記的几項規定的通知·····	32
內務部關於革命軍人結婚登記的復函·····	33
內務部關於處理朝鮮人民軍軍人結婚登記及離婚、重婚等問題的批復·····	33
內務部、外交部關於辦理我國駐國外機關工作人員的婚姻登記的函·····	34
內務部關於對少數民族婚姻處理問題的批復·····	36
司法部關於不同民族男女結婚後所生子女應屬何族問題的復函·····	37
內務部關於暫行處理外僑相互間及外僑與中國人間婚姻問題的批復·····	37
內務部關於癲瘋病患者婚姻問題的處理意見的復函·····	39

法制委员会关于被管制和判处徒刑缓刑的分子要求結婚登記問題的解答·····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登記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問題的复函·····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已办理結婚登記后，一方翻悔，不願同居应如何处理問題的复函·····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提請离婚可否批准問題的批复·····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在上訴期間当事人一方与第三者結婚应如何处理等問題的批复·····	4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轉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关于現役軍官离婚案件如何处理的原函·····	45
司法部关于处理現役軍官离婚案件是否应与部队政治机关联系問題的批复·····	46
最高人民法院、內务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处理軍屬寻找革命軍人問題的規定的联合通知·····	47
內务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革命軍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关于多年无音訊之現役革命軍人家屬待遇及婚姻問題处理办法·····	49
最高人民法院、內务部、司法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处理革命軍人兩年以上与家庭无通訊关系的离婚問題的联合通知·····	50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人民革命軍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关于处理現役革命軍人取消婚約的暫行規定的联合通知·····	5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处理失踪軍人离婚案件应取得	

当地县（市）人民委员会失踪军人通知书作为证明的联合通知·····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员军人婚姻处理问题的批复·····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籍朝鲜族的朝鲜人民军军人婚姻处理问题的复函·····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住东北之朝鲜人民军军人配偶提出离婚或解除婚约的处理等问题的批复·····	54
政务院关于处理华侨婚姻纠纷问题的指示·····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对高级及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离婚案件土地问题的初步处理意见”的通报·····	5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五代内”的解释的复函·····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姓氏问题的批复·····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主、反革命分子的亲生子女请求与其父母脱离亲属关系，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养父子关系问题的复函·····	64
财政部关于对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工作中所发生问题的处理办法·····	65
财政部关于用公债券抵偿所欠税款、罚款、赃款和公家债务问题的处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67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国家公债券按实物上缴的几项规定·····	6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公债券可否抵还农业放款问题的批复·····	69
铁道部关于货物遭受灭失、毁损，如运单遗失时可向法院取得证明仍可要求赔偿问题给司法部的函·····	70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木船肇事賠償案件的处理問題的复函·····	7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解放前的人民間債務可否參照政務院公布之“關於解放前銀錢業未清償存款給付办法”处理的复函·····	7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合伙經營的企业与獨資經營的企业均負有債務，獨資企业無力償還時，拍賣合伙企业的財產，應否首先清償合伙企业所負債務問題的批复·····	73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因請會亏欠債務應如何处理的复函·····	73
国务院第八辦公室關於私商債務处理問題給司法部的答复·····	74
国务院第五辦公室關於貸款戶破產后保證人代償問題給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	75
司法部關於不明債權人住址的債款應如何处理的批复·····	76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如何处理公私合营企业股權問題的复函·····	76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抵押權問題的复函·····	77
最高人民法院、財政部、司法部關於同意西南財政部規定的房地產典期滿后超逾十年未經回贖得申請產權登記的意見的聯合通令·····	78
司法部關於輪船旅客遺失的物品的处理問題的复函·····	79
国务院轉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解决意見的報告的通知·····	80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轉業軍人帶回的資助金分家時應如何处理的复函·····	84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被繼承人的配偶、子女是否為同一順位繼承人的批复·····	84
司法部關於有關遺囑、繼承問題的綜合批复·····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踪多年的人的财产是否須經過死亡宣告程序，繼承人始得开始繼承問題的复函·····	87
司法部关于无人繼承的遺產的处理問題的批复·····	88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頒发“外人在华遺產繼承問題处理原則”的指示·····	88
外交部关于“外人在华遺產繼承問題处理原則”意見的答复·····	91
外交部关于在处理外人在华遺產繼承問題中所提出的一些具體問題的答复·····	91

訴 訟 程 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哪些案件可以不实行陪審、合議制度問題的批复·····	95
司法部关于当事人声請人民陪審員回避应由誰来决定的批复·····	96
司法部关于审判委員會研究案件时可否吸收陪審員列席問題的复函·····	96
司法部关于書記員可否参加合議庭問題的批复·····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对于本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決，在宣判以后，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如果发现錯誤时，可否由本法院改判的批复·····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哪些裁定准許上訴，哪些裁定不准許上訴的批复·····	9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各運輸法院所审理的案件今后直接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的联合通知·····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庭的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的案	

件，是否应由基层法院审查和轉送中級法院的批复·····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訴审法院对于同一案件的共同被告中 有的上訴有的不上訴的案件，应如何处理問題的批复·····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民事上訴案件中認為被告人的行 为已經構成犯罪，应予科刑时，应按何种程序处理的复 函·····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院長参加审判的案件的再审程序問題 的复函·····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审案件的审級問題的复函·····	103
司法部关于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經檢察院抗議 后，是否有效和是否繼續执行問題的复函·····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原判沒有錯誤的申訴案件，用何文 种答复的复函·····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外侨案件应随时与当地外事部門联 系的通报·····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案件如当地无外事机关可酌与較近 之省（市）人民政府外事处联系处理的通报·····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不得与外国政府直接联系的通报·····	106
最高人民檢察院关于印发“各級人民檢察院偵查工作試行 程序”的通知·····	106
司法部印发“中毒嫌疑案采集檢驗材料时应注意的事項” 一份作为有关干部的业务学习材料，并希在可能範圍內 切实遵照执行的通知·····	115
司法部关于机关、团体、企业向法院提起的刑事案件，不 能以公訴人的資格出席法庭的批复·····	119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發現同級人民檢察院所作的不起訴的決定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問題的復函	119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因原人民陪審員患病不能參加審理案件而更換人民陪審員時應否重新召開預審庭等問題的復函	120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評議記錄應否准許當事人及辯護人閱覽的問題的批復	121
司法部關於原由軍法機關判處徒刑並開除軍籍的犯人，於徒刑期滿後又發現了新罪，應由哪裏處理的批復	122
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關於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對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決的決定”中若干具體問題的聯合指示	12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刑事判決中不宜援引憲法作論罪科刑的依據的批復	124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引用法律、法令等所列條、款、項、目順序的通知	124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公訴案件的被告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人民檢察院是否必須提出答辯書問題的批復	125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中級人民法院改判為死緩而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應判處死刑立即執行的案件，應由高級人民法院發回中級人民法院更審的批復	126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復核死刑案件所用文種等問題的批復	1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對高級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或死緩的判決提出抗議程序的聯合批復	128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在訴訟中死亡應如何處理問題的函	129
司法部關於刑事案件執行通知使用問題的答復	129

司法部关于人民法院將案犯送監執行時應注意將刑事案件	
執行通知書送給被告家屬的通知	13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各地法院对于被判处死刑的反	
革命分子，应于执行死刑后及时通知其家屬的通报	130
林业部、司法部、財政部关于司法机关判決破坏森林案件	
罰款等处理問題的意見的复函	131
最高人民法院通报本院貴州省工作組“关于平坝县人民法	
院处理平坝农場劳改犯人所謂‘加刑’案件情况的报告”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批减刑、假釋案件时是否审閱原卷問	
題的批复	1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关于反革命和其	
他刑事案件卷宗归档保管問題的通知	1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关于反革命和其	
他刑事案件卷宗归档保管問題的补充通知	135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法院处理选举案件中的几	
个問題的綜合批复	136
公安部关于看守所、監獄、劳改队有关遵守法律的几个問	
題的通知	138
公安部关于对犯人使用戒具的規定	140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鐵路、水上運輸法院的案犯羈押与執	
行問題的通知	141
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內务部、司法部、公安	
部对少年犯收押界限、捕押手續和清理等問題的联合通	
知	142
法制委員會对未成年人被匪特利用放火投毒是否处罰的批复	143
法制委員會关于犯人在保外就医期間是否算入刑期內的复	

函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怀孕女犯保外如何計算刑期問題的批复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罪犯在劳改期中坦白繳出黃金、白銀等財物处理問題的联合批复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外国使領館人員或外侨要求探視其本国犯人問題的处理原則的指示	146
最高人民檢察署、公安部、司法部抄送西北区关于勘驗劳改犯尸体的联合指示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訴訟請求权的理解的复函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原告直接向被告所在地法院以書面起訴應該受理的批复	150
最高人民法院、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給国外华侨的婚姻訴訟文件寄递办法的暫行規定	150
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轉告領館对邮寄华侨婚姻訴訟文件的意見的函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居住內地一方居住香港的离婚案件如何征求意见問題的复函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朝鮮公民与中国人离婚案件及販运鴉片案件的审判权問題的复函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处理劳改犯配偶提出离婚案件应征詢劳改犯意見的联合通知	154
司法部关于被判处徒刑的反革命犯的配偶提出离婚如何处理的批复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主持調解的审判人員”是否包括人民陪審員等問題的批复	156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案件在開庭審理前是否必需開準備庭和是否必需讓民事被告人提出答辯書兩個問題的復函	157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上訴審人民法院終審判決不准離婚，經過一定時期後，當事人一方又向第一審人民法院起訴如何處理的批復	158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送達上訴狀付本發生失密現象檢查報告的通報	159

司 法 行 政

司法部關於印發 <u>開展公証工作</u> 的請示報告並請督促各司法廳、局認真執行的函	163
司法部關於請示公証工作幾個問題的綜合批復	167
外交部、司法部關於寄往國外應用的文件證明程序的聯合通知	169
司法部關於證明有強制執行的效力的範圍等問題的批復	173
司法部關於在經濟合同中可否規定違約金或賠償金問題的復函	173
內務部、外交部、華僑事務委員會關於華僑眷屬出國要求發給結婚證和華僑親屬證明書的通知	174
司法部關於辦理華僑、僑屬婚姻、親屬關係證明若干問題的復函	175
外交部、司法部關於中蘇間在出生、死亡、結婚、學歷、工作（經歷）證書上互免公証、認證的通知	177
司法部關於律師參加訴訟中幾個具體問題的通知	17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關於律師參加訴訟中兩個具體問題的批復	179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律师会见在押被告问题的联合通知	180
司法部关于律师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81
司法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关于军事法院审理的案件，受审的被告人有权委托律师为他作辩护人出庭参加诉讼的通知	184
司法部关于律师给予现役军人法律帮助是否按章收费问题的批复	185
司法部关于律师代理二审民事案件收费数额的复函	185
司法部关于布告审查办法意见的批复	186
司法部关于张贴布告注意事项的通知	187
司法部关于宣传图画的审查与分发范围的几项规定	189
司法部关于统一规定法院出布告用红笔加符号的作法的通知	190
司法部关于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如发现某单位在工作中存在缺点时不要用“个别裁定”应用“建议书”的批复	191
财政部、司法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没收、追缴、拍卖物品的联合通知	192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没收的鸦片、毒品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93
司法部关于没收尚可利用改作其他用途的违禁品应交给财政部门处理的复函	193
司法部关于陪审员是否可以暂时代行审判员职务问题的复函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进处理申诉的工作和加强人民接待室工作的指示	194